

## 金寨县人民检察院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2023 年检察院加班费及法警加班费”项目。

(1) 项目概述：2023 年检察院加班费及法警加班费支出 10.12 万元，项目类型为专项业务费，其中：财政预算内拨款安排 10.12 万元。

(2) 立项依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皖人社发[2010]11 号）。

(3) 实施主体：金寨县人民检察院。

(4) 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费。

(6) 年度预算安排：10.12 万元。

#### 2. “2023 年书记员工资”项目。

(1) 项目概述：2023 年书记员工资支出 176.87 万元，项目类型为专项业务费。其中：当年财政预算内拨款安排 164.2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2.64 万元。

(2) 立项依据：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检察机关司法雇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皖检会〔2018〕

3 号)。

(3) 实施主体：金寨县人民检察院。

(4) 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书记员工资。

(6) 年度预算安排：176.87 万元。

### 3. “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支出 320 万元，项目类型为专项业务费。其中：财政预算内拨款安排 179.46 万元，年中追加 140.54 万元。

(2) 实施主体：金寨县人民检察院。

(3) 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项目内容：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

(5) 年度预算安排：179.46 万元。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按照《金寨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院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开展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我院纳入 2022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项目共 3 个，全年预算数为 494.35 万元，执行金额为 366.51 万元。基本完成全年执行任务。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我院绩效评价始终坚持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

性、经济性五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式评价我院支出项目绩效。本次指标体系设立以《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通知（财绩〔2016〕627号）为参考，从中选取最能体现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并针对部门特点，另行设计具体的个性绩效评价指标，对评价指标设定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所有评价指标按权重设定了科学合理的分值，确定了相应的评价标准，并对评价指标的内容做出说明，形成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分值为100分，其中：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评价计分采取百分制，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综合评价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综合评价得分80-90分（含80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综合评价得分60-80分（含60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中；综合评价得分60分以下，绩效级别评定为差。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金寨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院党组高度重视，安排专门人员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

料，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审核，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评价，2022 年度金寨县人民检察院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预算编制合理，项目和资金管理已落实，整体项目效果很好。本次绩效评价等级均为“优”。具体评分见下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全年<br>预算数 | 全年<br>执行数 | 预算执<br>行率 | 自评得分  | 是否有较大<br>偏差 |
|----|------------------------|-----------|-----------|-----------|-------|-------------|
| 1  | 2023 年检察院加班<br>费及法警加班费 | 10.12     | 10.12     | 100%      | 100   | 否           |
| 2  | 2023 年书记员工资            | 164.23    | 112.62    | 68.58%    | 96.86 | 否           |
| 3  | 中央和省政法转移<br>支付办案业务费    | 324       | 243.77    | 76.31%    | 97.63 | 否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可附表进行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资金用于检察办案经费、机关行政运行及全县检察工作开展，权力清单运行年 2023 初任务入手，评价结果显示：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正常，机关运转通畅，完成了年初目标任务，全部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同时年检察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目标考评中获得优秀单位。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2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43.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243.77 \text{ 万元} / 320 \text{ 万元} \times 100\% = 76.31\%$ 。资金拨付手续完整，资金支出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财务审批流程严格按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资金支付管理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但需进一步

加强项目执行、成果验收、资料归档等方面的要求。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单位正常运行；二是进一步落实从优待警，稳定人民警察队伍，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保证社会的长治久安，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社会、经济效益，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集中培训，提升了财务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对惠民资金的精准、透明化管理，强化了人民群众的监督，确保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对政府投资的惠民项目进行督查，坚持“用钱必问效，问效必问责”的监控机制，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为更好地落实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按照《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皖财绩〔2020〕1603号），金寨县财政局《金寨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本单位领导高度重视，以财政监督检查科为主要牵头部门，按年初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情况，高质量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是完善管理制度。通过绩效评价找出项目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形成的原因，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资金使用，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支出透明度和使用效率。

三是注重绩效管理。科学合理的编报项目绩效目标，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既能满足节约办事的要求，又推进了机关工作的有序开展。

##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是评价指标体系不够完善，评价内容不够全面，难以满足不同层面和不同性质的绩效评价需求，不利于后期对项目进行跟踪与考核。主要原因是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细，体现项目效果的个性指标和标准上针对性不强，特别是效益指标定性指标多定量指标少，主观判断的多，具体可衡量的少。

## **七、有关建议**

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根据项目年度工作内容和总体目标，合理编制、细化预算，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确保指标设置能够全面体现工作任务的主要产出和效益。

二是规范预算资金使用，强化预算执行与监督。合理安排预算资金使用，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情况分析，及时掌握项目绩效实现情况和资金支出进度，严格按照支出计划安排支出，确保执行进度与序时进度相匹配。

三是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强化制度的有效实施。建立覆盖项目执行、成果验收和资料归档等全过程的管理措施，实现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督促落实，不断完善项目目组织管理机制，有效发挥项目效益。